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东溪镇秋冬季道路降雪结冰应对处置预案》的通知

各办公室（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），村（居），企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镇辖区降雪结冰防范与应对工作，落实綦安道办〔2023〕58号文件精神，建立建全快速处置应急体制机制，维护辖区内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，确保群众出行安全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 11月16日

东溪镇冬季道路降雪结冰应对处置预案

 一、工作原则、目的

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应对，最大限度保障道路通行；坚持统一领导、 分级负责、分工协作，各司其责；坚持预防为主、常备不懈,扎实做好人员、技术、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；坚持干群协同、社会联动，调动村居力量共同应对秋冬季降雪天气造成的车辆通行安全隐患。

本预案适用于村社区内降雪结冰预防与应急准备、报告、处置办法。

二、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领导机构

总 指 挥： 赵 新 镇 长

副 总指挥： 王祯勇 镇人大主席

 余 勇 镇副镇长

综合协调员： 代忠强 镇执法办主任

 伍中银 派出所所长

 黄 颖 镇应急办主任

 肖 静 镇公路办主任

 黄明碧 镇建环中心主任

 成 员： 各（办、站、所、大队）工作人员 、村（居）综治专干

1. 各成员职责

镇副镇长余勇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、组织指挥辖区内降雪结冰对道路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对工作；解决降雪结冰隐患中的重大工作。

**公路办、执法办**：要加强对农村道路的巡逻管控，要加大高海拔公路的巡逻密度，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全面巡查对易发生冰冻路段、漫水桥做到提前预防重点盯防。

**镇道安办、派出所**：要加强辖区道路的巡逻检查，密切观察 路段情况，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，发现路面出现凝冻等严重影响 车辆通行安全的，要果断封路，同时将道路受恶劣天气影响情况、 封路情况迅速反馈公安、交巡警。执法办、派出所加强执法巡查重点对两、三轮摩托车超员、电动车非法载人“两客一危”、 超速、无证驾驶等重点整治。

**农村劝导站**：要全部启动，每日上岗，按照“七必上、五必查、 五必劝”勤务要求履职， 恶劣天气要根据预防事故的需要延长上 岗时间，强化对重点时段、重点车辆、重点违法的检查劝导，严把出山、出村关。

**村社干部**：要在村社的路口、场口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劝导，防 止存在违法状态的车辆上路行驶。

1. 情况处置

发生降雪结冰时遵循“属地为主、分级负责、各司其职”的原则，根据降雪结冰的性质、影响程度启动相应处置措施，结农、新石、龙井、唐家等村为重点观察村,发现降雪结冰后立即上报并做好先期预防措施。

出现重大降雪结冰的天气时做好封路改道准备。

四、联系电话

镇值班室：023 -48752001

五、要求

要积极向属地党政汇报，策动属地党政就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，针对辖区风险再次摸排并结合实际情况查漏补缺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有力统领所有力量，开展全民交通安全宣传。